

# 泉州市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水罚字（2020）第4号

当事人：泉州市丰泽区晋江下游岸线整治续建工程（金潘段）指挥部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北峰工业区

你（单位）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擅自在晋江北岸金潘段防洪堤管理范围内进行光缆施工，影响堤防安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泉州市中水工程勘测有限公司测绘成果报告书 1 份；
- 2、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评估报告 1 份；
- 3、丰泽区政府文件 1 份；
- 4、市水利局回复函 1 份；
- 5、询问笔录 2 份；
- 6、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 7、现场照片 1 组；
- 8、金潘段光缆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1 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泉州市水利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意见》第三条一般档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责令按要求修复防洪堤堤身穿孔；
- 3、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泉州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泉州市人民政府或福建省水利厅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执法机关名称及编码

泉州市水政监察支队：00300300262

项目编码：713

